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2019]第 56 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幢 5 层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1905460 传真：0431-81862299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2019]第 56 号

致：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文件上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B1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树武先生公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全体股东并予以公告，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的股东2人，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股东2人，共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和资料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8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全票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审议议案及会议表决方式、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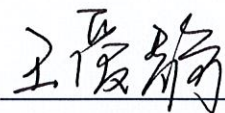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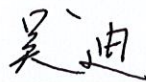


王 哲

经办律师签名：



王 爱 静



吴 迪

